

114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說明會 QA

面向	問題	回應
計畫一	組織架構圖修改後，專業工作人員須為正式教師，但因為目前調用困難，是否可以彈性處理。	依據 113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，明確規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相關人員聘任、考核及權益等事宜，相關聘任事宜請依據該辦法辦理。
計畫二	計畫 2-2 與 2-3，是學校自行勾選為外加主題，還是由縣市政府勾選？	<p>一、地方政府審查時勾選，如果地方政府勾選外加主題，該計畫將由本署視計畫品質及預算規模核定；如果未勾選，則由地方政府在額度內，核予經費，學校會更早得知審查結果。</p> <p>二、爰此，如地方政府可擇切合議題，且有選擇本署所提供食農或人權場域之計畫，再送本署審查，並非有該議題即送本署審查。</p>
	如何認定課程是否為外加主題，譬如兩天一夜，但只有第一天去了人權博物館，但第二天是其他類型的場域，這樣就屬於外加主題嗎？	依整體計畫內容，只要其中的學習場域，有符合本次平臺上所提供之人權與食農的場域之一即可，不用全部學習點皆以人權或食農場域為主；另課程內容應切合議題，並以該議題為主軸規劃教學活動。
填報系統	計畫 2-1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可否讓學校自行至填報系統，上傳申請計畫資料檔案？	本年度計畫 2-1、2-2、2-3 均是開放學校至課程填報系統進行線上申請。
	系統是 3/21 開放填報，地方政府需 3/25 前上傳計畫二審查機制， <u>請問申請學校是等地方政府上傳機制審查通過後，才可以開始填寫系統嗎？</u> 還是全部都同時開放填寫呢？有可能在 3/21 之前就提早開放嗎？	<p>一、考量各地方政府通知學校時間不同，為利學校可以先行作業，系統於 3/21 全面開放，同時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也可以先繕寫計畫，並不影響撰寫計畫時間。</p> <p>二、<u>另為利地方政府訂定審查機制，系統將於 3/17 提早開放，以利地方政府可先行填報審查機制內容，以利各縣市提早作業。</u></p>
	補助計畫透過線上進行填報，由於 2-2 路線與 2-3 自主學習課程去年都是送出由國教署審查，縣府端未保留到學校的完整計畫書，這部分是否能協助調整，讓縣府也能將學校的計畫書做留存。	<p>一、每學年學校修正計畫後，尚須由縣府端透過系統送到國教署，因此地方政府皆可留存學校修正後的計畫書。</p> <p>二、<u>另為便利行政作業，業於地方政府申請介面，新增可統一下載前一學年度學校計畫書檔案功能。</u></p>